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254號

原告 林煌忠

訴訟代理人 林璉芳

李易融

被告 王育義

訴訟代理人 許堯順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1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零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十三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新臺幣貳拾貳萬陸仟零捌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規定甚明，此一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準用，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亦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01,397元，及自民國112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附民卷第

01 5頁)。嗣於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01,397元
02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
03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96頁）。審酌變更前、後均係基
04 於同一基礎事實，請求金額之變更亦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
05 聲明，故其所為訴之變更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19日中午12時41分許，駕駛車牌
08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自高雄市○○區
09 ○○○路○○○○○○00號前起駛時，本應注意讓行進中之車
10 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
11 障礙物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
12 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
13 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博愛二路慢車道由南往北
14 方向駛至，系爭機車右前車頭碰撞甲車左後車尾，原告因而
15 人車倒地，並受有肢體多處挫傷合併擦傷、右側小腿拉傷、
16 右側踝部扭傷、右側腳踝鈍挫傷合併皮下血腫、右大腳趾甲
17 床出血、胸部鈍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原告支出醫
18 療1,759元、醫療器材28,284元、系爭機車維修費用11,354
19 元、不能工作損失24萬元，另請求精神慰撫金12萬元，共計
20 401,397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21 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01,3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乙節，並不爭執不應由被告負
26 全部肇責。

27 (二)針對原告請求各項目損害：

28 1.醫療費用部分：同意支付。

29 2.輔助醫療器材費用：無必要性。

30 3.系爭機車修繕費用：應計算折舊。

31 4.不能工作損失：同意不能工作期間為1週，且以原告每月薪

01 資4萬元計算。

02 5.精神慰撫金：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
03 辯。

04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5 免為假執行。

0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甲車，自高雄市○○區○○○
08 路○○○○○○00號前起駛時，本應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
09 通行，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
10 等情，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
11 通行即貿然起駛，適原告駕駛系爭機車，沿博愛二路慢車道
12 由南往北方向駛至，系爭機車之右前車頭碰撞甲車左後車尾
13 ，造成原告受有上述傷害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高雄市立聯合
14 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
15 本院卷第123-125頁），而被告駕車有上開過失，致系爭事
16 故發生，並造成原告受有上述傷害，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
17 度交簡字第513號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5日確定
18 一情，有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513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
19 （見本院卷第11-14頁），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20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21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24 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
25 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
26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27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28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9 第191條之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
30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未注意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
31 未注意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致原告受有上述傷害，被

01 告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原告
02 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尚無不合。爰就原告請
03 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04 1. 醫療費用1,759元部分：

05 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受傷後，在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
06 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就診之事實，已提出前開診斷
07 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上開收據合計金額為1,759元
08 （見本院卷第67-75頁），並依原告所受傷害及各收據載明
09 醫療費別，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部分核屬治療上之必
10 要費用，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此部分醫療費用1,759元，核
11 屬有據，應予准許。

12 2. 醫療器材費用：

13 原告主張因受有系爭傷害，購買醫療，受有支出該等物品之
14 損害共28,284元。雖原告提出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77-95
15 頁），然觀之上開發票中關於購入單手拐319元、普拿疼肌
16 力酸痛貼布119元、普拿疼肌力酸痛貼布119元部分，原告業
17 已提出購買收據，且觀之收據日期及購買內容為112年1月30
18 日及同年5月29日均係原告因右腳受傷所需之備品，堪認此
19 筆費用有支出之必要，故原告請求前開557元之損害，應予
20 准許。至原告請求其餘支出損害，除部分品項所提之發票並
21 無載明購買品項，亦均未說明並舉證有支出購買該等物品之
22 必要性，故此部分請求，尚難照准。

23 3. 薪資損失部分：

24 (1)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因無法立即工作，而辭去原本
25 擔任公車司機之工作，直至6個月後始開始工作，是其有6個
26 月薪資損失，共計24萬元。經查：

27 (2) 關於不能工作期間部分：

28 依原告提出112年1月29日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
29 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25頁）：原告因右側腳踝鈍挫傷合
30 併皮下血腫、胸部鈍挫傷於112年1月29日急診，宜休養1週
31 等語。另經本院函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關於原

01 告因系爭事故無法工作期間，據該院函覆稱：建議避免引發
02 患部疼痛之動作，是否可以工作，應視其工作內容是否受上
03 述傷情影響，如工作受其傷勢影響，無法工作時間依傷勢恢
04 復而定等語（見本院卷第207頁）。本院審酌系爭事故發生
05 時間為112年1月19日，原告同年月29日仍因上述傷勢至醫院
06 急診，可認原告傷勢確實尚未痊癒。另參以上述診斷證明書
07 建議休養1週，另原告系爭事故發生前係擔任港都汽車客運
08 股份有限公司司機，依其駕駛之工作性質本需使用長期右腳
09 控制油門及煞車，另考量原告右腳傷勢所需復原期間，本院
10 認原告無法工作之時間為3個月。

11 (3)關於原告每月薪資4萬元部分，原告提出勞保被保險人投保
12 資料、存摺明細（見本院卷第155-173頁），且為被告所不
13 爭執（見本院卷第215頁）。基此，原告不能工作所受之損
14 害應為12萬元（4萬×3 =12萬元）。

15 4.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

16 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修理費14,600
17 元，其中修理費部分，有原告提出發票及明細為證（見本院
18 卷第83頁）。然依原告提出上述估價單，工資為1,235元與
19 材料為10,119元。然按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20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21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
22 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參酌行政院財政
23 部頒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編號20307款規
24 定，機車耐用年數為3年，系爭機車係108年1月出廠，迄11
25 2年1月事故發生時，已逾3年耐用年限，關於零件費用部
26 分原告僅得請求殘值2,530元【計算方式：殘值＝取得成本
27 ÷（耐用年數＋1）即10,119元÷（3＋1）＝2,530元，元以
28 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1,235元，共計3,765元。原告所得
29 請求之系爭機車修理費用為3,765元。逾此部分，則無所
30 憑。

31 5.精神慰撫金部分：

01 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
02 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而所謂相當金
03 額，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
04 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並斟酌賠償義務人之經
05 濟狀況、可歸責之程度等定之。經查，原告大學畢業，擔任
06 駕駛，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名下無不動產；被告大學
07 畢業，名下無不動產等情，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之稅務
08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參（見外放卷）。本院審酌
09 兩造之學經歷、經濟狀況、被告之加害情節及原告受傷程度
10 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之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
11 圍即非所許。

12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醫藥費用1,759元、醫療器
13 材費用557元、不能工作薪資損失12萬元、系爭機車修繕費
14 用3,765元、慰撫金10萬元，合計226,081元。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6 原告226,081元，及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19日
17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18 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9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
20 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21 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本院前開依職權宣
22 告假執行部分，原告雖有聲請本院宣告假執行，然其所為之
23 聲請，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爰不另為准駁之諭
24 知。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25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
26 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
28 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000元（民事訴訟
29 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荼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黃振祐